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的衍生品投资行为，防范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中南传媒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公司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风险管理措施对衍生品价值变化进行有效监控及风险评估，及时披露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信息。

### 第二章 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四条** 中南传媒各子（分）公司一律不得进行衍生品投资。

**第五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前须成立由相关领导和部门组成的衍生

品投资工作小组，投资工作小组须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须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须制定相应会计政策，确定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计量及核算方法。

**第七条** 公司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须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第八条** 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前，战略投资部须评估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根据实际操作部门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及风险评估变化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批衍生品投资事项，超过规定权限的衍生品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衍生品投资在报董事会审批前须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第十条**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在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衍生品投资操作事宜。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只能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最高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投资金额和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须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只能使用场内交易的衍生品，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投资，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衍生品投机。

### 第三章 衍生品投资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批衍生品投资事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投资须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须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衍生品投资或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须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并予以公告。

##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须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当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须向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时，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须根据已投资衍生品的特点，针对各类

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十八条**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须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投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

**第十九条**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须针对已投资的衍生品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衍生品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中南传媒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